

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向甲方購買下列土地，乙方因無力一次繳清價款，經向甲方申請核准分期付款，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如下：

- 一、土地標示：坐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 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二、本契約土地總價款為新臺幣 元正，乙方除先繳 元正外，餘額 元向甲方辦理分期付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三個月為一期，共為八期繳納，並於各期繳款時，按照當期繳款書填發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年息百分比計收利息。甲方於乙方繳清總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乙方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三、乙方應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
- 四、乙方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所定分期付款之期限，按期向甲方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本期價款，並應將每期繳納收據妥善保管至繳清總價款後，及依照第二點截至繳納前一日止未繳款全數之利息，逾期者，依下列約定繳納滯納金：
 - （一）逾期三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五計算。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十計算。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二十計算。
- 五、本契約未規定者，乙方同意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昭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代 表 人：

住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